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 函

地址：新竹縣湖口長安郵政90682
號信箱

聯絡方式：廖俊奎 03-5999683#347311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陸教裝訓字第115000292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彈射擊通報單，紙本，2，頁。

主旨：檢送民國115年3月份坑子口靶場實彈射擊通報單，請查照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印頒105年陸軍地面部隊武器實彈射擊及靶場管理安全規定手冊辦理。
- 二、射擊期間請鄉、鎮公所將射擊通報轉發所轄村里辦公處，通知民眾勿進入射擊危險區域。
- 三、各式武器射擊，全程嚴密安全警戒，本部派遣聯絡官進駐空軍機場塔台與值班人員共同掌握空域管制；另新竹坡頭及南寮安檢所由本部聯絡官建制海、空域警戒哨，以維射擊安全。
- 四、如發現未爆彈或廢彈者，應立即通報軍、憲警機關處理，嚴禁隨意觸動、撿拾、掩匿、棄置或非法收購、變賣。
- 五、狀況反應：
 - (一) 黃海電話：03-5992714。
 - (二) 裝訓部戰情：03-5905852。
 - (三) 新竹機場塔臺：03-5334111#373748。
 - (四) 未爆彈處理組03-3875171（大溪）；03-5876829（湳湖）
- 六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清潔隊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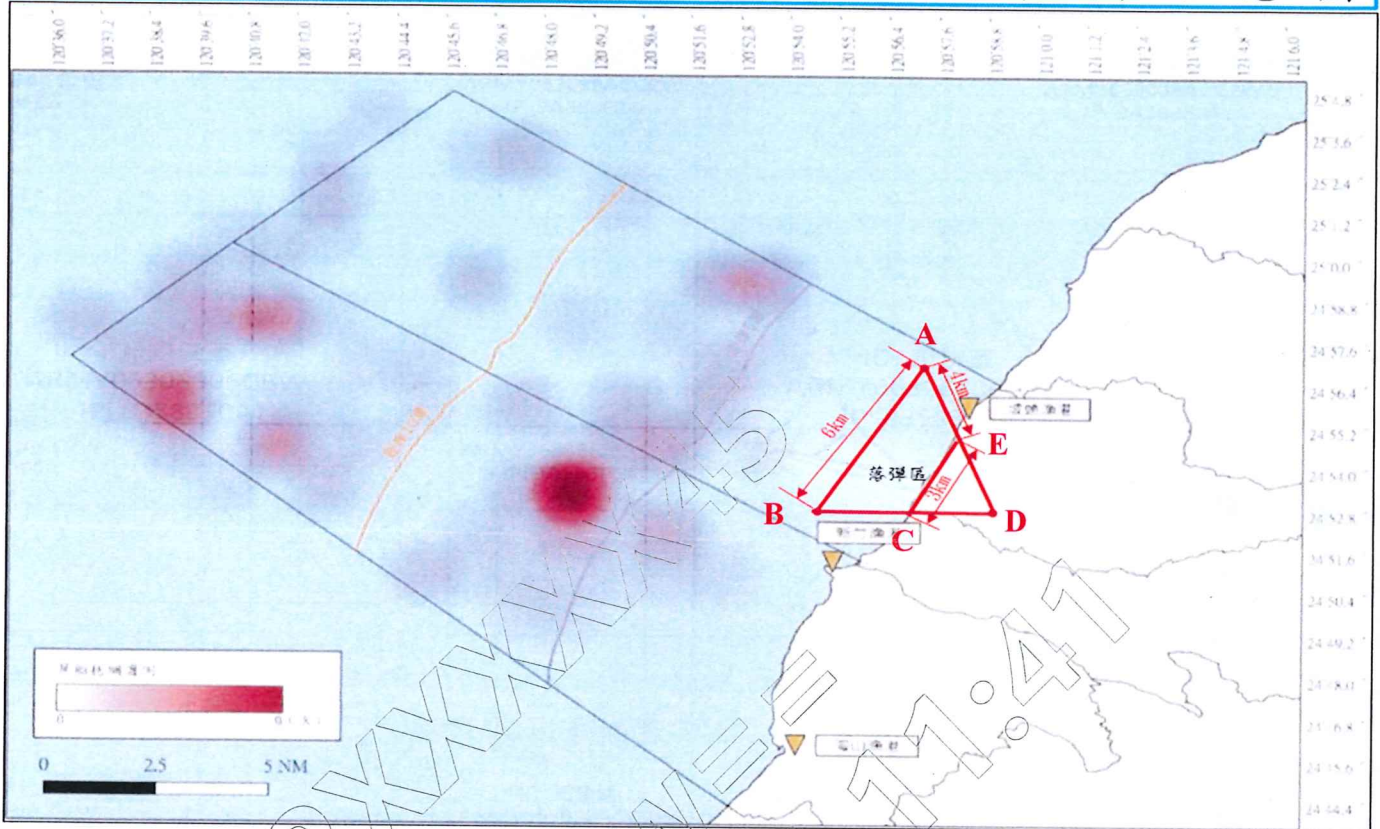
護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竹北分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褒忠派出所、新竹縣警察局新湖分局後湖派出所、新竹縣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、新竹空軍機場塔臺、新竹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業電台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岸巡防區

副本：

指揮官 周成境
陸軍少將

靶 場		114 (坑子口) 靶場		
射擊單位		18935 部隊		
射擊目的		年度訓練		
日 期		3月27日，計1日。	3月23、30日，計2日。	3月3、4、11、17、18、19、24、25、26、31日，計10日。
		合計 13 日		
陸 軍 第 一 八 九 三 五 部 隊	武 器 數 量	地面武器射擊		
	彈 藥 數 量	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		
	兵 力	30 員		
	時 間	0800-1200	1400-1800	0800-1200、1400-1800
	危 險 管 制 區 域	A : 24°56'09" N 120°56'48" E B : 24°53'34" N 120°54'24" E C : 24°52'38" N 120°56'57" E D : 24°52'26" N 120°58'25" E E : 24°54'02" N 120°57'49" E		
	備 考	射擊訓練管制期間嚴禁私入靶場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以避免肇生危安事件。		

拖網漁業作業熱區與射擊管制範圍示意圖



刺網漁業作業熱區與射擊管制範圍示意圖

